

市司法局

全力推进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王奇锦)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司法局始终把指导、支持、监督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充分发挥对律师的指导监督管理职能,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全力推进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了涉黑涉恶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讲政治,强化责任担当。市司法局成立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导委员会,先后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会、推进会,组织全市律师深入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最新政策,学习贯彻关于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引导督促广大律师准确把握相关规定,充分认识涉黑涉恶案件办理工作的重要性,指导律师坚定政治立场、把握政治方向,自觉树立正确的执业理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执业纪律,切实肩负起政治职责,履行好自身使命。

抓培训,提高代理辩护水平。市司法局指导市律师协会成立以刑事专业委员会为主体的涉黑涉恶案件刑事辩护工作专班,召开律师担任涉黑涉恶案件刑事辩护工作培训会、交流会、研讨会15场次,指导律师在办案过程中准确把握各类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法律标准,依法依规开展涉黑涉恶案件刑事辩护工作。邀请省律协刑事委员会主任朱秀峰对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相关刑事司法政策进行专题授课,

- 讲政治,强化责任担当
- 抓培训,提高代理辩护水平
- 建机制,严格责任落实
- 强监管,全程跟踪督导
- 重宣传,提升整体形象

组织刑事辩护律师参加省、市各级培训7场900余人次,提高了依法依规辩护能力和水平。

建机制,严格责任落实。市司法局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濮阳市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五项制度》,制订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辩护代理具体方案,落实44家律师事务所管理职责,督促各律师事务所认真执行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收案审查、请示报告、集体研究、档案管理专项工作制度,要求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对本所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严格把关。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反映律师合理诉求,切实保障律师各项诉讼权利,有效解决了会见难等问题。

强监管,全程跟踪督导。市司法局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监督,要求律师凡是代理涉黑涉恶案件,自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之日起5日内,分别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报备,并指派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律师承办案件,依

法依规模重代理辩护。遇到作无罪辩护、对涉黑涉恶定性有异议、被告人涉及敏感身份或特殊群体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真正掌握涉黑涉恶案件律师刑事辩护工作动态,确保刑事辩护案件质量。截至目前,我市涉黑涉恶案件已备案624件次,备案率达100%。建立律师办理涉黑涉恶刑事案件提醒制度,在收到律师备案表后,重点对接案审查、请示报备、依法会见、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方面进行风险提示,提醒率达100%。严格落实“涉黑案件派员旁听”工作要求,对影响较大的涉黑案件,均派专人全程参加庭审。同时,对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情况进行了全程跟踪检查,庭前及时约谈辩护律师128人次,派专人旁听庭审16次,案件宣判后及时组织律师进行研讨交流15次。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对律师参与涉黑涉恶案件辩护的庭前约谈、庭上监督、庭后总结指导监督实现了全覆盖。

重宣传,提升整体形象。市司法局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律顾问司法行政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利用“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服务基层的时机,利用微信、濮阳司法行政在线等媒介,定期发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关于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最新要求、工作措施、相关案例分析等,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150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册、宣传品等5000余份,营造了浓厚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市中级人民法院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召开党组会,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并对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出安排部署。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哲指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我国“十三五”时期发展迈出关键性步伐进行重要回顾和总结,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发展的重大方针、重大战略、重大举措,描绘了国家未来发展蓝图,明确了前进方向和奋斗目标,对于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为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她要求,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热潮。充分利用周一例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法院党建专栏等载体,推进党员干警学习全覆盖,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法院工作中去。目前法院办案已经进入冲刺期,全市法院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执办案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团结拼搏、全力以赴,苦干实干,用执办案质效作为检验学习成果的标尺,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整体质效提升的强大动力。(李浩)

市人民检察院

11月3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26次暨第10次扩大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以及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并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进行研讨交流。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强指出,全市检察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精神,学习《人民日报》社论、专家解读,把学习引向深入。他要求,要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把全会部署

要求落实到检察工作中。一是坚决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按照全会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行检察职责,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助力打造平安乡村、美丽乡村。二是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河长+检察长”制,加强司法协作,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活动。三是扎实开展好服务民企“6+5+1”专项行动,深化做实“首席服务员”工作,持续提升便民、利企的便利化程度。四是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五是坚决抓好巡视整改,推动强党建、带队伍、促转型工作开展。六是抓好疫情防控,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不断加强机关防护、个人防护。(魏自力)

华龙区人民法院

扎实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本报讯11月5日,华龙区人民法院召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以来,该院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常态化、融入日常行政审判工作,丰富和创新工作方式。庭前,坚持逐案送达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督促负责人出庭应诉;庭

后,对既不出庭应诉又不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的,及时发出司法建议、责令整改,并告知如再出现此类情况,向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通报相应情况,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化解行政争议。

截至目前,该院已审结行政案件75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43件,占比57.33%;发出司法建议13份,促使行政机关负责人切实了解该制度的重要性,积极注重应诉。(张雨涵 杨明)

清丰县公安局巡警大队

织密“三张网”提升巡逻实效

本报讯为进一步加强对秋冬季社会面管控,有效遏制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近日,清丰县公安局巡警大队织密“三张网”,全力加强秋冬季巡逻防控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共享“天网”。该大队结合历年秋冬季辖区治安状况,认真分析面临的治安形势,积极主动与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辖区派出所沟通,坚持与派出所进行每日警情分析研判,科学高效地指导街面巡逻防控工作。

立足“警网”。该大队严管理、重实效,采取有效措施,构筑严密防控体系。建立巡逻检查记录登记簿,每天巡逻后及时记录、查漏补缺,有效提升巡逻实效。采取车巡、步巡、驻守等方式,全面加强主干道、繁华地段、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等区域的巡逻防控,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行为,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感。

做实“民网”。针对秋冬季侵财抢案案件,该大队在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广大群众安全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案件的发生。(任文豪)

简讯

●11月5日,南乐县2020年冬季大巡防活动启动仪式在县政务数据中

心举行。仪式上,南乐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玉林宣布2020年冬季大巡防活动正式启动。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杨文峰作动员讲话时指出,各乡镇、各成员单位、政法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参与到冬季大巡防活动中来,形成全民参与、警民携手、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巩固平安建设工作成果,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和安全感。(满利川)

●8月13日以来,范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利用周末时间先后到多家企业宣讲民法典。检察官经民法典的行使、职务代理、动产抵押、故意污染环境的追究、擅自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发放民事检

察业务宣传手册100份,向企业赠送民法典100本,受到了企业的好评。(黄同盛)

●11月1日,在湖北省宜昌市举行的第十三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上,清丰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蔡娟撰写的论文《“三治融合”与新形势下经济社会矛盾调解创新研究》荣获二等奖。本届论坛组委会共征集到论文1429篇,最终评选出一等奖7篇、二等奖18篇、三等奖35篇。蔡娟撰写的论文是河南司法行政系统唯一的获奖论文。(张英伟)

●近日,范县人民法院濮阳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当事人当庭转账支付27万元欠款。该案因双方争议较大,该院确定为繁案审理,经审理发现,原告、被告系上下楼邻居关系,本着化解邻里纠纷的目的,承办法官对双方当事人先后进行了10余次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庭支付欠款。(李艳 王艳)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脱贫攻坚加压推进会

本报讯11月4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脱贫攻坚加压推进会,全面贯彻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研讨班和市、县脱贫攻坚推进会议精神,传达全县脱贫攻坚推进会会议精神,动员全院干警集中精力,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就下一步脱贫攻坚工作,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裴大伟提出要求。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到讲政治、勇担当。班子成员、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和帮扶干警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县脱贫攻坚战略部署上来,严格落实各项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在岗在位,尽职尽责。二要切实扑下身子,履好职、尽好责。各驻村第一书记要带头担当尽责,真正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好事,解决实际困难。帮扶干警要大力发扬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的良好作风,确保各项帮扶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三要夯实工作责任,抓好督导落实。成立工作专班,对工作落实不力、贻误战机,出现严重问题的,坚决严肃追究问责。(麻鑫鑫 杨小宁)



近日,清丰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在全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技能集中训练考核中,获得队列、擒敌拳、警棍盾牌操全市第1名及总分第1名的优异成绩。图为该院领奖代表在颁奖现场合影。 韦龙宾 摄

优化营商环境在行动

强制执行有力度 善意执行有温度

本报讯“王法官您好,我们已经把超市内的东西清理完毕,现在可以过来勘验、交接了……”近日,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刚一上班,就接到被执行人濮阳某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的电话。王法官遂前往现场进行确认,并办理了房屋交接手续。至此,一起双方争议较大的腾空房屋案件以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判决义务的方式画上了句号。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表示满意。

2018年5月,某供销公司与濮阳某商贸公司签订超市联合运营协议,约定某供销公司提供480平方米左右的房屋供濮阳某商贸公司经营超市,后者将超市月销售额的2%交付给某供销公司。后因双方协商解决未果诉至该院。经审理,该院依法判令濮阳某商贸公司将房屋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腾空并

交付给某供销公司。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某供销公司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涉及超市房屋腾空、交付,王法官在发出执行通知后随即进行了现场调查走访,发现案件所涉房屋系在营业的社区超市,存放在有售生活物品及部分生鲜蔬菜,种类繁多、数量众多。王法官意识到:如果快速强行腾空,会对投资者造成损失。为妥善处理该案,王法官从善意执行的理念出发,经过多次电话沟通、现场协调、明法释理,促使双方对抗情绪趋于缓和。最终,在王法官的主持下,申请执行人同意再给被执行人多预留一些腾空时间,并主动放弃其执行权利主张,被执行人也表示将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在王法官的主持下,被执行人将货物有序搬离,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王润刚)

深入基层抚民心 春风化雨解矛盾

本报讯“真没有想到李院长会到我们村给我们调解这起案件,这下我们就放心了。”近日,台前县后方乡东孙村1名村民说。

10月28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亮一行深入东孙村党群服务中心调解一系列民间借贷案件,受到村民交口称赞。自10月15日以来,东孙村村民先后在该院起诉12起民事案件。台前县某橡塑有限公司分别与该村12名村民签订了借款合同,后该公司负责人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意外死

亡,其他人股人均放弃股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东孙村村民诉至该院。

台前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考虑到该系列案件涉及当事人较多,为妥善化解矛盾,减轻当事人诉累,深入东孙村进行现场调解,并在乡政府的协调配合下,组织所有当事人进行面对面交流,对当事人提出的疑问一一进行耐心解答,打消当事人顾虑,促使案件顺利通过诉前调解结案。(王坊)



11月5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军到鲁河镇李家庄村指导脱贫攻坚工作。韩军听取鲁河镇党委、政府扶贫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实地查看李家庄村的道路硬化、清洁家园等情况后,对该村的脱贫攻坚工作成效给予肯定。图为韩军到分包的贫困户家中走访。 苗江红 摄



为扎实推动平安校园建设,近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入多所学校,通过真实案例生动释法,为师生送去法治盛宴,增强了师生遵法守法意识,提高了自我保护能力。图为检察官在为学生以案释法。 朱永坤 田源 摄

铜釜记 涮好羊肉,就上铜釜记



涮好羊肉,就上铜釜记

铜釜记涮羊肉,主营国宴食材、地理标志产品宁夏盐池滩羊肉。该肉特色一,入口绵,嚼着弹;特色二,久煮不柴,香而不腻;特色三,富含矿物质,含脂率低,口感绝佳。滩羊食百草,味道自然鲜。

盛装迎宾 开业巨惠 12月28日前青菜免费

活动一,凡进店每桌都有抽奖机会,绝无空奖。活动二,凡进店发朋友圈,拍抖音、快手,皆赠礼品。活动三,预存更实惠:1.预存2000元直送500元;2.预存3000元直送1000元;3.预存5000元直送5000元;4.预存10000元直送10000元,再送10箱燕京鲜啤。以上贵宾卡不设限制,任意消费。

订餐电话:0393-8265558 8265559

地址:市城区中原路与金堤路(巴黎街)交叉口东300米路北瑞璞紫景苑南



春饼就是口口香

廿年老店,知名连锁。名门嫡传,大厨掌勺,味道自然独树一帜;特聘原料,明厨亮灶,品质当然非同凡响。

春饼合菜,脆嫩爽口,鲜香四溢;春饼驴肉,古法烹制,唇齿留香;春饼扣肉,软烂适中,香而不腻……

数十种凉拌热炒,满足味蕾不同享受! 订餐要快,空位十分有限哦!

形象店:市城区开州路与政和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南

电话:8613180

胜利路店:市政府综合楼对面

电话:6108180

巴黎街店:市城区金堤路颐和花园南100米路西

电话:8570996

声明

▲杨兆明(身份证号:410927198209104030)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县华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第七药店的财务专用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清丰县巩营乡马吉村博博超市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0922606135420)正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本报仅对广告进行形式审查,以上广告所产生后果由刊登广告者本人(单位)承担。